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完成內資股發行公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20日及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行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定向增發內資股予認購方。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本行與認購方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共2,408,930,788股內資股，現金代價合共為約人民幣52.57億元(相當於57.09億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載於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經達成，本次內資股發行已於2023年12月29日完成。本次發行內資股，合共2,408,930,788股內資股已於2023年12月29日發行予內資股認購方。本次內資股發行中每一位內資股認購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且屬於與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次發行內資股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0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本次發行內資股募集所得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20日及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行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定向增發內資股予認購方。

一.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完成內資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本行與認購方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共2,408,930,788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18元，現金代價合共為約人民幣52.57億元(相當於57.09億港元)。

內資股認購協議具體內容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訂約方：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ii) 內資股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票種類為內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份數量合共為2,408,930,788股內資股。

認購價及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18元(約2.37港元)。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確定。

中國《公司法》及暫行辦法的要求：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前，本行已根據本行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除上述利潤分配外，本次發行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內資股和本次發行H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先決條件及交割：

本次發行內資股以下列先決條件滿足為前提：

- (i) 本行已就本次發行內資股和本次發行H股的計劃以及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相關議案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 (ii) 本行已就其本次發行內資股和本次發行H股的相關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的核准／註冊；

(iii) 本次發行H股已成功完成；及

(iv) 認購方在本行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對認購方的股東資格核准文件或股東資格經本行審核通過後且已經按照本行的通知將認購價款支付至指定存款賬戶內。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已經分別達成，配售已於2023年12月29日完成。

鎖定期：

任何一位認購方認購新內資股後，如被認定為本行5%以上股權或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雖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則該認購方自其獲發行及配發有關新內資股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新內資股。

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將須遵守上述鎖定期的規定。

二.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本行所得款項合共為約人民幣52.57億元(相當於57.09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2.54億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新發行內資股的發行淨價為人民幣2.18元)。本次發行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三.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理由

本次發行主要為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增強本行資本實力，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並提振市場信心。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包括實收資本(即普通股)、資本公積等。本次發行後將直接增加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進而增加核心一級資本額，在風險加權資產不變的情況下，有效增加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同時，由於總資本包含一級資本，而一級資本包含核心一級資本，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也將得到有效提升。

資本充足率計算方式為：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00\%$$

董事會相信，本次發行將有助增加本行的資本基礎，從而進一步提升資本充足率指標，以確保本行持續遵守監管規定。通過本次發行改善資本基礎，本行可提高其穩定性、增強本行風險管理能力，並為本行未來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四.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已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於本公告日期，本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新內資股數目為2,408,930,788股。

五. 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行於2023年4月3日完成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及上市，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告、2022年6月16日、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4月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上述及本次發行H股外，董事確認，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六. 本次發行內資股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行於緊隨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前		緊隨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	
	佔本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佔本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內資股	9,325,933,539	77.71%	11,734,864,327	81.44%
包括				
馮耀良(董事)	100,010,000	0.83%	100,010,000	0.69%
賴志光(董事)	62,500,000	0.52%	62,500,000	0.43%
廖文義(董事)	1,103,000	0.01%	1,103,000	0.008%
賴嘉雄(監事)	452,224	0.004%	452,224	0.003%
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	9,161,868,315	76.34%	11,570,799,103	80.30%
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	<u>2,674,925,000</u>	<u>22.29%</u>	<u>2,674,925,000</u>	<u>18.56%</u>
合計	<u>12,000,858,539</u>	<u>100%</u>	<u>14,409,789,327</u>	<u>100%</u>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新內資股一經配發，即與發行該等內資股時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七. 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是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家法人農村商業銀行。本行為第一批實現全中國範圍跨區域跨業經營的農村商業銀行之一。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內資股認購方

內資股認購方包括不少於6名認購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認購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上市規則項下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各認購方不會成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

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本行」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1)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資本充足率指標」	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發行並以港元認購，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暫行辦法」	指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本次發行」	指	本次發行內資股及本次發行H股
「本次發行內資股」	指	本行通過特別授權發行2,408,930,788股內資股予認購方
「本次發行H股」	指	本行通過特別授權發行549,590,000股H股予合資格投資者，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2023年6月20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不少於六名認購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八位非執行董事王曉斌先生、答恒誠先生、左梁先生、劉文聖先生、張軍洲先生、孟森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衛國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